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0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海军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582,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

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99 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